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5號

抗 告 人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複興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追加相對人涂欣怡為被告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，以符訴訟經濟。

二、抗告人於第一審以相對人複興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複興公司）為被告，主張伊給付貨款金額，超過複興公司開立之發票金額，該公司溢領貨款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1,732元本息，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97號判決駁回其訴。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於原法院追加涂欣怡為被告，主張複興公司與涂欣怡勾結，以跳開發票方式盜賣伊之貨物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、均受有不當利

01 益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
02 定，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259萬1,732元本息（下稱追加之
03 訴）。

04 三、原法院以：複興公司不同意抗告人所為追加，且抗告人所為
05 追加之訴之基礎事實，與原訴之原因事實、法律關係構成要
06 件、權利義務內容均不同，並損及涂欣怡之審級利益，有礙
07 其防禦權之保障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
08 追加為不合法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。經核於法並無
09 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1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5 法官 林 麗 玲

16 法官 黃 書 苑

17 法官 呂 淑 玲

18 法官 陶 亞 琴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